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廖彥傑
002	許姿萍

二、口試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口試，請於下午 2 時 10 分前至本院 2 樓大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二) 地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樓簡報室。

三、口試方式：就應試人員之身心狀態、品德操守、人格特質、溝通能力及應變能力、敬業精神及專業素養綜合評分。

四、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下午2時起，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不得進入應試。

2. 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

(二)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三) 口試時間自下午2時30分起，逾時10分者，不准入場。

(四) 口試日期、地點如有變更，將立即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上網注意。

(五) 榜示日期預定於109年6月底以前，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如有變更，將立即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上網注意。